

# 湖北:社会治理从“独唱”变“合唱”

“

社会治理涉及人民安居乐业,关乎国家长治久安。如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化解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,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?

近年来,湖北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,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,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模式,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,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,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”

## 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为中心

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。近年来,湖北省按照党的十九大的部署和要求,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,以居民需求为导向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健全体系、整合资源、增强能力,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,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、绿色文明、创新包容、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。

2017年12月,湖北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了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的重大任务,全省5个市州和19个县市区先后制定了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。

全省城乡基层组织协商民主已探索了议事型、对话型、共建型、联动型、开放型等不同类型的形式,先后涌现出武汉市江汉区开展的“居民论坛”、汉阳区开展的“社区对话”,荆州市沙市区开展的“居民说事”,恩施市开展的“1+4+X”村务公开模式等成功典型。

全省各地正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,普遍建立了社区公共服务站,以政府公共服务、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和社会化便民利民服务“三位一体”的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建成。全省社区治理成果斐然,文明乡风、民风、家风蔚然成风。

##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

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多元主体之一,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、实践者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指出,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;正确处理

政府和社会关系,加快实施政社分开,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、依法自治、发挥作用。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,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,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治良性互动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湖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,对有关社会组织登记审批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,制定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推动省、市州、县级社会组织相关行政审批实行“三级八同”。“互联网+”社会组织建设进一步成熟,将慈善组织认定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纳入“网上办、一次办”范围,对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再造。在全国率先完成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。

社会组织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,开展了社会组织示范创建活动专项清理、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清理,进一步理清了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审批流程。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,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。通过社会组织换届、章程核准、到场监督检查等手段,强化法人治理结构,督促社会组织规范运行。

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开展,2018全年共办理301件登记服务事项,登记服务合格率100%。加大执法监察力度,对存在问题的社会团体下达整改通知,实施行政处罚立案、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。

## 专业社工人数大幅增长

社会工作是一项帮助人们走出困境,解决社会问题的专业服务,对社会运行发挥着重要的影响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湖北省大力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,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报考社工证的热情高涨,2019年全省共有19761人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,同比去年新增7289人,增长率达58.4%。

目前,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3万余人,其中持证社工达12922人,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321家,社工机构专职社工有1830人。社会工作逐步从民政领域向脱贫攻坚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、青少年服务、精神卫生、社区矫正等诸多民生领域拓展。

## 慈善事业蓬勃发展

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改革开放以来,湖北慈善事业蓬勃发展,以慈善组织为代表的各类慈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,社会慈善意识明显增强,日益成为政府力量的重要补充,成为健全社会救助体

系的重要内容。

省慈善总会紧贴湖北省决胜脱贫攻坚的工作主线,以服务困难群众为中心,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为重点,聚焦慈善扶贫、创新参与机制、拓展筹募资源、传播慈善文化,取得明显社会效益,为构建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“三位一体”大扶贫格局贡献了慈善智慧和慈善力量。

创新精准扶贫参与机制,慈善救助覆盖面广。结合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,着力从推动教育扶贫、助力健康扶贫、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,进行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体制机制创新,“慈善医疗众筹”项目签订合作医院143家筹款逾3000万元打造“慈善医疗扶贫湖北模式”、资助贫困大病患者37340人次累计发放药品价值107480.23万元、启动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为全省2.6万个村社提供合法规范的众筹募捐服务助力乡村振兴、慈善“阳光班”全国累计开班797个、资助3.5万名贫困学子圆梦求学梦,实施“临终关怀”与“福(扶)您一把”项目为近600名临终孤寡老人及城市三无老人提供服务、为8000多户困难老人免费安装扶手和坐便椅等设施,让孤寡老人感受社



(网络图片)

会温暖。

## 志愿服务成荆楚新风尚

近年来,荆楚大地志愿服务蔚然成风。全省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志愿者达483万人、社区志愿服务组织2.3万个,发布志愿服务项目6.2万个,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345万小时。武汉市积极服务军运会,招募了20万军运会城市志愿者。

荆州市以“彭国珍服务队”为平台,着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,引导社区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,服务群众做表

率。黄石爱心助学志愿服务活动凝聚社会爱心力量,关心帮扶弱势群体。2019年,省民政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“助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和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”试点示范和改革创新项目。

全省各地大力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,积极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,为居民群众提供了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等志愿服务,传递和彰显了新时代社会正能量。

(据《湖北日报》)

## 地方动态

### 辽宁:2020年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建设试点

明年辽宁省将按照“三社联动”工作模式,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建设试点工作。

在试点社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,成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,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,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,编制社区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

理、开展社区公共公益服务目录清单,推广“菜单式”服务,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承办政府公共服务长效机制。计划每个市确定2个城市社区、2个农村社区,全省共确定56个社区。2021年开始,在全省全面推开社会组织参与城乡基层治理、开展城乡

基层服务工作。

目前,全省社会组织有4.3万个。其中登记类近2.4万个、备案类1.9万个。社会组织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,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》成为全国第一部地方性社会组织管理法规。

(据《辽宁日报》)

### 福建:238家省级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

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,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近期,福建省民政厅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,通过认真梳理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,将238家省级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,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予以公告,

并依法录入“全国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”。

据悉,此举旨在将“长期潜水”不活动,尤其是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、少活动或不接受监督检查的“假潜水”社会组织、有名无实的“空壳型”社会组织公之于众,接受

群众、社会监督,有效形成监管合力。下步,福建省民政厅还将继续依法对有关社会组织实施撤销登记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等,让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躲不了、藏不住。

(据东南网)

### 广州:印发新的基金会等级评估指标体系

8月26日,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了新修订后的《广州市基金会等级评估指标体系》(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)。

《指标体系》对原有评估指标进行了分解细化,增设三级指标,并给予评价标准参考,更易于参评主体理解,操作性更强。

一是细化党建工作评估要求,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。二是加强基金会信息公开要求,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,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。三是明确资产增值相关要求,规范基金会投资活动,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。

《指标体系》共包括前置项、法人治理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、发挥作用、党建工作和加分项七大部分,合计6大一级指标、33项二级指标、158项三级指标,总分1000分(另有加分项100分)。

(据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)